

## 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 監察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法選任之監察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法取代監察人職權者，為審計委員會。
  - 九 最近期財務報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及交易對象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資產取得處理程序

### 第一節 取得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及額度取得核准後，由行政單位執行：

- 一、單次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經總經理同意，總經理得授權由權責主管處理。
- 二、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經董事長同意。
- 三、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經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議定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行政單位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交付董事會決議，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因業務目的而取得或處分長期性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單位應提報投資標的物、投資目的、價格範圍及數量等評估資料，依下列作業程序及額度取得核准後執行：

- 一、同一標的單次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同意。
- 二、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經董事會同意。

除前項以外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財務單位在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內呈請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

下：

一、本公司：

- (一)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二) 除因業務目的而取得之長期性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

- (一)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二) 除因業務目的而取得之長期性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或主管機關規定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單位應依下列程序取得核准後，交由行政單位執行：

- 一、單次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經總經理同意，總經理得授權由權責主管處理。
- 二、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經董事長同意。
- 三、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經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行政單位執行。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徵詢專業估價者等方式議定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行政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行政單位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以交易為目的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如下。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價差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

三 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負責預測部位、收集各項必要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及法令並掌握操作技巧。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會計單位：負責計算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部位，並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

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交易額度

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含名目金額及風險約當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超過前述金額者應通報核準交易之權責主管，依其指示執行改善計畫。

#### 五 績效評估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以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所訂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

(二)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評估損益，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參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

- 一 交易人員須填先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標的名稱、契約金額、交易目的、費用、交易對象、交易人員，在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內呈請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 確認人員於接獲交易單後，應核對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 三 交割人員經與確認人員確認後，依交易單內容執行交割事項。
- 四 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 五 交易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或被授權主管通過日期。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之評估報告，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可容許承受風險承擔之範圍。
  - (四)風險管理措施與處理程序之評估等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或為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 (三) 流動性風險：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資金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應求整體內部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
- (五)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屬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知契約為主，任何獨特文件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二 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契約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三) 每月底，會計人員依當日匯率、利率等資料評估損益並編製報表，提供高階管理人員參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所有參予公司中任一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所有參予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所有參予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各參予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各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相關程序有所修正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對照表**

條文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	<p><u>八 監察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法選任之監察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法取代監察人職權者，為審計委員會。</u></p> <p><u>九 最近期財務報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無	增訂監察人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用詞之定義
第六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及額度取得核准後，由行政單位執行：</u></p> <p><u>一、單次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經總經理同意，總經理得授權由權責主管處理。</u></p> <p><u>二、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經董事長同意。</u></p> <p><u>三、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經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經總經理同意後，由行政部門執行。</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需經董事會同意；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授權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分層決議，交行政部門執行。</u></p>	營運需要，修訂資產取得核准權限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權益</u>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權益</u>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修訂條文用語使前後一致
第九條	<p><u>本公司因業務目的而取得或處分長期性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單位應提報投資標的物、投資目的、價格範圍及數量等評估資料，依下列作業程序及額度取得核准後執行：</u></p> <p><u>一、同一標的單次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同意。</u></p> <p><u>二、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經董事會同意。</u></p> <p><u>除前項以外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財務單位在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內呈請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核准後執行。</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標的物屬公債、附買回債券、票券及債券型基金者，因其流動性強、安全性高，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之額度內，由財務單位操作理財。</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標的物非屬前項範圍者，財務單位應將投資標的物之種類、價格範圍、數量、停損額度、已用額度及尚未使用額度等資料，登記於投資紀錄簿中，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由總經理授權財務部門投資。</u></p> <p><u>若投資餘額超過前述額度，須經總經理</u></p>	修訂有價證券單次交易取得核准權限

條文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u>理核准後，財務部門方得投資。</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財務單位應將投資標的物、投資目的、價格範圍、數量、已用額度及尚未使用額度等資料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由財務單位執行。</u></p>	
第十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p> <p><u>(一)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二) 除因業務目的而取得之長期性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p> <p><u>(一)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二) 除因業務目的而取得之長期性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p> <p><u>(一) 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二) 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u></p> <p><u>(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超過額度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為之。</u></p>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p> <p><u>(一) 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二) 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u></p> <p><u>(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超過額度須經該公司股東會同意後為之。</u></p>	修訂有價證券取得總額之餘額限額
第十一條第一項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u>或主管機關規定外</u>，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p>	修改條文使其更加嚴謹

條文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第十二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單位應依下列程序取得核准後，交由行政單位執行：</u></p> <p><u>一、單次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經總經理同意，總經理得授權由權責主管處理。</u></p> <p><u>二、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經董事長同意。</u></p> <p><u>三、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經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行政單位執行。</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經總經理同意後，由行政部門執行。</u></p>	營運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之單次交易核准權限
第十九條第二項	本公司經以交易為目的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b>主管機關</b>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以交易為目的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修改主管機關用語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p>四 交易額度</p> <p>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含名目金額及風險約當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超過前述金額者應通報核准交易之權責主管，依其指示執行改善計畫。</u></p>	<p>四 交易額度</p> <p>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b>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b>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含名目金額及風險約當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增訂衍生性商品損失超限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p>五 交易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b>或被授權主管</b>通過日期。</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之評估報告，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p>	<p>五 交易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之評估報告，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p>	修改條文使其更加嚴謹

條文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可容許承受風險承擔之範圍。 (四)風險管理措施與處理程序之評估等事項。	估二次。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可容許承受風險承擔之範圍。 (四)風險管理措施與處理程序之評估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a href="#">主管機關</a>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a href="#">本會</a>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改主管機關用語
第三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a href="#">主管機關</a>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改主管機關用語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a>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a href="#">相關</a> 程序有所修正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修改條文使其更加嚴謹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a href="#">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a> 。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加註本次修改日期